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9號

原告 宜窩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邦孝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羿竹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